

中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健全和规范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 制度的规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为了健全和规范我校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员教育和管理措施，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现对我校基层党组织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作出如下规定：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是指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按期开好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支部党员大会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或适当增加大会次数，但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减少次数。

1. 会议内容

（1）结合实际工作，研究、传达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工作计划等。

(2) 审查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 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4) 评定合格党员，表彰先进党小组、优秀党员和党员积极分子，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

(5) 选举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6) 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2. 会议程序

(1) 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开会。党员大会一般应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如果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主持人应向大会报告党员出席数和实到数，缺席人数及其缺席原因。在报告时要注意将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分开。一般应到的正式党员超过出席会议党员的半数，大会方可召开，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2) 围绕中心议题组织党员展开讨论。为便于支部党员大会的讨论和决定，支部可事先提出意见或方案，引导党员发言讨论，在必要时候，也可将支部委员会对某个问题的不同意见，向大会作介绍，供党员讨论。支部委员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讨论和表决，切忌在支部委员会上有不同意见不提出、不表态，而在党员大会上突然提出。

(3) 表决通过决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党支部应要求党员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明确、郑重地表明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态度。

(4) 做好会议总结，提出贯彻意见。主持人要在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前做出简要总结，并对如何贯彻落实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精神提出意见。

3. 会议要求

(1) 做好会前准备。支部党员大会要有确定的会议议题，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支部委员会要事先围绕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同时支部要将会议的内容、要求、议程、时间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从思想上有所准备。

(2) 做好会议记录。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党员出缺席人数和原因、会议议题、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会议形成的决议等，会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3) 会议要庄重、严肃、认真，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注意听取每个党员的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决不允许个人武断、草率作出决定。上级党组织派来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同志和预备党员在会上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4) 会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改变程序，特别是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讨论处置（处分）党员的大会

以及党内选举的大会，必须严格按照特定的程序进行。

4. 注意事项

(1) 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要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党员大会。

(2)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内的会议，一般不吸收非党同志参加，但碰到讨论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3)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如果是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处分违纪党员、支部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内容，要按照党章规定，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方能生效，并要将批准的决议及时向党员公布。

(4) 有些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议题，例如：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的精神、阶段性时事政治学习安排、上党课等不必作出决议或决定。但是遇到需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的议题时，必须有超过实到党员半数的赞同，方能生效实施。

(5) 对议题进行表决时，党员有表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权利，但无论自己的态度如何，都必须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行动上服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党支部应为党员了解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以便使党员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尽可能达到认识上的一致。

(6)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如果出现较大意见分歧，一时难以统一，大会不必匆忙作出决定，可以暂时休会，让

大家再酝酿一下，然后再议，力求取得一致意见。如遇到事情紧急，不能因少数同志持不同意见而拖延不决时，则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

(7) 党支部对需要表决的议题，不宜采用个别征求意见的办法，而必须采用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形式，因为只有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充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才能够保证决议的正确性。对确因其他原因不能到会的党员，可在会前个别征求意见，并将他们的意见在会议上介绍给到会党员，以供参考，但不能将他们的意见视为赞成票或反对票。

(8) 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的每个党员，特别是支部委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允许随意发表同决议不相符合的意见。对个别因故没有到会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会议的决议，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对他们提出的正确意见要提请下次党员大会再讨论，或向上级组织报告，对他们提出的不正确的意见要做好解释工作。

二、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党的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1. 会议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并决定本支部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计

划和重要活动的安排，检查落实情况。

(3) 研究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

(4) 通过向支部党员大会、上级党组织的工作报告。

(5) 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

(6) 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社团及统战工作。

2. 会议程序

(1) 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会议，宣布会议议题和内容。

(2) 充分发扬民主，对议题进行讨论。

(3) 集中多数人意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决定的事项提出明确分工，分头抓好落实。

3. 会议要求

(1) 做好会议准备工作。要提前将议题、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通知到每个委员，若研究决定重大问题，会前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为便于统一思想，支部书记可在会前就研究的有关问题与各委员沟通看法，交换意见。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重大问题时，到会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表决方属有效。因委员外出等原因，支部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无法达到半数时，可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3) 讨论问题要抓住中心。不要事无巨细，把什么都拿到会议上讨论，也不要一下子研究讨论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每次

会议要集中解决一两个问题，要开短会，讲求效率。

（4）要做好会议记录。支部委员会会议要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专人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制度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提高党员素质的有效措施。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果遇到党支部有专门布置，可适当增加次数。

1. 会议内容

- （1）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方针政策和支部决议。
- （2）研究贯彻执行党支部的决议，落实党支部分配的任务。
- （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4）根据党支部的统一安排，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 （5）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评选优秀党员等党务方面的有关工作。
- （6）分析群众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工作。

2. 会议程序

- （1）党小组长报告党员出缺席情况及本次会议的议题、开法和要求。

(2) 按议题进行讨论，党小组长应善于启发、进行引导，防止冷场或跑题现象。

(3) 党小组长根据大家的讨论情况，进行归纳小结，形成统一的意见。

3. 会议要求

(1) 会前要与党支部沟通，确定会议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

(2) 党小组会要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引导党员充分发言，如果是学习讨论，要防止泛泛议论，如果是生活会，要注意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老好人思想，真正解决问题。

(3) 党小组会上经过充分讨论后，党小组长要进行最后总结，集中大家的意见，统一大家的思想，提出具体措施，便于今后党员贯彻执行。

(4) 做好记录，向党支部汇报。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名单、会议议题、党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制度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是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管理，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主要措施，是加强党内生活的主要内容。党支部一般每季度上一次党课，根据需要可增加党课次数。

1. 党课内容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教育；党规党纪与党风廉政教育；党员先进性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教育；服务联系群众教育；“创先争优”、“两学一做”主题教育；科学文化历史知识教育等。

2. 党课要求

(1) 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必须按时参加，因事不能参加者事后应补课。

(2) 党课教员除支部委员要主动承担外，要选择党性强、作风好、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讲课能力的同志担任，也可适当聘请先进人物、优秀党员或上级党组织同志担任。

(3) 将党课通知、有关授课材料等收集保存，以备上级党组织核查。

(4) 党课形式要多样化，可根据不同条件采用电化教育的形式、社会调查的形式、知识测验的形式等，尽可能使党课上得生动活泼，寓教育于活动之中，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各基层党组织每次开展“三会一课”活动情况，都应如实记录在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活动情况记录簿》上，作为每年度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党建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